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度廉你都要會－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 提案討論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 1 樓東哲廳

參、主席：鄒主任秘書譽名

記錄：葉庭華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紀錄

一、提案一

(一)案由

民眾申請案件的審核要審查到何種程度，才能避免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二)說明

民眾遞件申請案件，若是使用不實的文件，機關承辦人有時無法判斷，事後若被發現民眾的申請文件有造假，公務員往往會被法院或地檢署傳訊，造成一線承辦人員不少的壓力，因此要請教諸如民眾申請案件，甚至是一般採購的核銷案，承辦同仁應注意哪些事項，以避免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刑責。

本府政風處陳立志科長說明

這樣的案例在我們的公務生涯中多少都會遇到，這邊提供三點看法作為參考。首先，有關法規要件規定須備齊的申請文件，必須做到審核的責任。第二，檢附的證明文件，形式上的審查是否有異狀，例如該檢附資料的內容抬頭有政府機關的全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寫成臺南市環保局，如此則須進一步了解。最後，陳述的內容有明顯異常或數據前後不一的情形，例如比對前後數據或照片相同但時間不同。類似這些形式上翻閱的過程中，這些都是可以馬上警覺的。以上，供同仁做參考。

羅瑞昌檢察官說明

曾經有水災補助案，區公所須量水深 50 公分方能做補償，有些民眾未達標準則請里長議員向區公所拜託。後來被民眾檢舉到市調處，當時承辦主管表示：水是流動的，民眾申請時看到是 50 公分，我們做訪查時民眾也是如此告知，但該時段現場未達 50 公分。最後該員受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這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要怎麼在議員里長拜託下，保護自己。不要無中生有，沒有淹水卻登載淹到 50 公分，如果是有事

實且有彈性，則要懂得保護自己。實際上要透過刑法 213 條，是難以證明，除非有收錢，若無收錢且沒有無中生有，是很困難。

實務上公務員要構成這個罪很難，一般民眾要構成刑法第 214 條比較簡單，例如隨便提供假的資料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換發所有權狀。地政事務所的公務員針對所有權狀的情形，沒有實質審查，此時民眾就會構成刑法第 214 條。公務員構成 213 不容易，把握一個原則不要無中生有。

(三)主席裁示

其實我們辦業務的話，最好就是制度化。無論辦何種業務，例如辦理建照、工程的驗收，須檢附哪些東西等等，目前都會朝向這個方面，須檢附哪些東西去勾選，全部檢附齊全就通過審核，其實應該將制度建立好，就可以避免同仁去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除非是故意，一般應該是不太會。

二、提案二

(一)案由

工程施工時，逕行拆除無法得知的私設物品，有無涉犯毀損財物罪？

(二)說明

在偏遠山區的道路擋土牆或橋梁側邊常遇到民眾私設自家用水管附掛其上，如果工程單位在進行施工前，因無法得知該用水管由誰私設，故在未通知民眾的情形下逕為拆除，請問這樣是否構成損毀他人財物問題？又拆除後如果民眾希望工程單位於完工後幫忙新設用水管附掛回原來位置，請問這樣是否有圖利民眾之嫌疑？

羅瑞昌檢察官說明

這個題目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只處罰故意明知的情形。毀損罪沒有處罰過失，過失就是不细心的。如同殺人罪有分故意殺人罪及過失致死，兩者刑度上差很多，過失致死最重就是 5 年。毀損罪不同，未特別規定過失，則只處罰故意。

第二個部分，圖利罪只處罰違背法令，法令還很嚴格，只能是法律或命令。再者，你損壞該物品，雖然不是刑事毀損罪，但民事上須回復原狀，應不會構成毀損罪。

(三)主席裁示

請同仁參照辦理。

三、提案三

(一)案由

在查驗違章建築時，在地主不配合時，得否逕行入內查驗？

(二)說明

民眾曾有反映疑似違章建築，若經區公所查報後確有違章，本府函文限期改善，此時要確認是否有改善，惟地主不配合開門進屋時，得否直接進屋查驗？會有侵入住宅之嫌嗎

羅瑞昌檢察官說明

刑法第 306 條規定的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該無故為沒有法律上理由，去查看違章建築，建築法規應有授權。同仁可以進門為行政檢查，應當是沒有觸犯刑法的問題。

提問：須配合警方嗎

羅瑞昌檢察官說明

分為實務上與理論上。實務上一定要找警察，現在一般民眾意識高漲，大概不太把行政檢查當作一回事，應該請警察局協助，亦可透過派出所居中協調，未必要強行進入。理論上是不用，但是千萬不要走理論，一定要找警察幫忙，一方面警查可以保護你，一方面地主跟屋主也會比較尊重。

(三)主席裁示

請同仁參照辦理。

四、提案四

(一)案由

受到檢查機關以證人身分傳喚時，有何應注意事項？

(二)說明

本局辦理相關工程案件之承辦人，極可能因為一般檢舉案件遭受檢察(調查、廉政)機關以證人身分傳喚，請問以證人身分在庭訊時有何須特別注意事項？

羅瑞昌檢察官說明

如果是貪污的案子，檢察官傳你的話，未必會直接用被告或證人身分，會用關係人請你來，不會請你簽名跟唸結文。檢察官的做法就是先把你當關係人，後來發現事態嚴重把你轉換成被告有高度可能聲押，這是一種模式。另一種是關係人問完，發現不是你承辦的，就會轉換成證人，轉換成證人則問訊完就可以回來。

再來是調查局跟警察局，沒有傳票權限，一律只能用通知書。通知書跟傳票的差異，傳票若不來可透過警查抓你，通知書則無。若認為你嫌疑嚴重，則可能透過檢察官發拘票。實務上，縱使在警察局調查局說明，用證人身分也不會有偽

證罪，在檢察官法官處有結文及簽名具結，才有刑責。在警察局或調查局，無論是被告或證人身分，都沒有具結，則說謊也不受刑責處罰。

作證兩個原則，眼睛看到耳朵聽到的才說，自己想的認為的不要說。第二個原則，有問再回答。作證把握這兩個原則，陳述客觀，不要多話。

提問：通知書有沒有一定要到場？

羅瑞昌檢察官說明

沒有。法官檢察官的傳票不到會透過警察拘提，但警察局跟調查局的通知書，如果是證人的話沒有效果，如果是嫌犯的話要向檢察官請拘票。

這時候就要經過檢察官審核，流程較為嚴格。必須提出送達證書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很多律師會教當事人當天去看醫生，則為正當理由。若以通知書通知證人，則沒有這樣的效力。

刑訴法第 71-1 條，經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可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有執班檢察官會核發拘票。一般很少這樣請拘票，除非很重大的，但若很重大就會透過檢察官指揮親自發傳票。

證人則無如此規定。刑訴法第 175 條傳票有法官簽名及檢察官簽名，刑訴法 178 條無正當理由未到場可拘提證人，惟有去看醫生等正當理由，亦無法拘提，且拘票有時限，過了警察就不能執行了。警察局與調查局若以證人身分通知你去當證人，原則上未到似乎是沒什麼方法。若是檢察官法官的傳票，則可以透過警察去拘提。

(三)主席裁示

被調去當證人其實不用怕，就照實講即可。我剛開始當公務員也有遇過詢問，該工程不是我辦的，就照實說不是我辦的。只要平常都按照規定，其實沒什麼大問題。

有時候同仁被調去問，有時候下午去晚上很晚才回來，要確實要有問再說，有時候題目會一直繞，看能不能騙出答案。所以去就自己該說再說，多的話就不要說。有時候問題會天馬行空，明確肯定的回答就能結束問題。

五、提案五

(一)案由

公務員申領出差款項如不慎溢領，是否會被認定為詐領而涉刑責？

(二)說明

公務員出差，申領公假旅費時誤填寫雜費費用，是否會被認定為詐領或溢領？其可能涉及的刑責為何？

羅瑞昌檢察官說明

不慎就是不小心，詐欺同毀損罪一樣只處罰故意，沒有不小心詐欺的情形。刑法 339 詐欺罪處罰出於特定騙的意圖，特定的犯罪目的，不慎則非如此，故不會誡力詐欺罪及職務上詐領財物罪。

(三)主席裁示

一般有不小心中溢領之情形，就是追回。不過還是要注意，有時候開公務車出去，交通費則不得請領。加班費的部分要特別注意，在加班的時候需要有加班的理由，不要沒有加班卻去領加班費，就會有問題。市府這邊有針對加班費在進行控管，請各位同仁注意一下。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有其他辦理業務上碰到法律或廉政上的問題要提出來嗎？若沒有問題的話，再次以熱烈掌聲謝謝羅檢察官，謝謝！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